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招考委〔2025〕5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有关普通高校

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招录办法，严格考试组织，确保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平稳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考试组织安全平稳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目标为“四确保，一实现”，即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确保考点考场秩序井然，确保评卷统分准确规范，确保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全力实现“平安考试”。高校是本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安全平稳。各市（州）招考委负责统筹协调当地宣传、网信、公安、保密、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组织工作提供保障，监督检查考点考试工作，督促任务落实。

（二）筑牢考试安全防线。各地、各高校要把试卷安全、组考安全和考生安全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招生考试安全保密有关工作要求，把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试卷绝对安全。要强化防控手段和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和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保密工作机制。

对每一个涉密岗位梳理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对照职责、排查风险、规范管理，核心保密岗位必须选派政治可靠、遵规守纪、保密观念强的人员，并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加强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细化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确保及时协调处置各类涉考突发事件。

（三）严密防范考试舞弊。各考点要严把考试入口关，强化入场安检，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坚决防止考生携带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要积极推进技术赋能考务工作，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无线电信号屏蔽全覆盖，积极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工作。要深入开展考务培训，重点培训法律法规、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内容，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及要求，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场、视频“双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

二、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一）严格报考资格审核。各高校要根据各类别考生的报考条件 and 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免试及加分资格等审核，细化操作办法，落实资格审核主体责任，确保考生基础信息、免试及加分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各招

生院校务必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各环节的公平公正。对未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或以其他方式违规录取的考生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诚信档案；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强化考培机构治理。各地各高校要严厉防范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各高校务必严格规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行为，严禁高校以任何名义举办收费普通高校专升本培训，严禁高校以任何名义向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推介培训机构，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高校举办普通高校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高校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

（三）细化完善监督机制。各高校要依靠学校监督检查部门完善校内招生考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互相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院系工作责任，做到各负其责、失职追责。要进一步细化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优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自

觉接受监督。要公开招生考试咨询及违规举报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正确引导合理预期，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招考录取纪律。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阳光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体系，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认真遵守高校招生“八项基本要求”“30个不得”等纪律要求，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要规范招生宣传管理，招生广告或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规范，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更不得与招生录取挂钩，严禁将提前交纳学费等任何费用作为是否录取考生或考生确认录取的依据。

三、强化综合服务与招生宣传

（一）加强综合服务保障。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档案管理和考前教育，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各考点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有关要求，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要围绕考试组织、安全保障、宣传引导等考生关切，凝聚各方力量，加强治安、食宿、卫生防疫、心理辅导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

障，营造温馨和谐的考试环境。

（二）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各高校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规定、考场规则、录取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特别是要加大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奖免试生相关报考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主动适应网上报名、志愿填报、考试组织、招生录取等环节的信息化发展要求，加强对招考队伍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操作流程，指导考生顺利使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成绩查询和填报志愿等，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见附件）要求，精心组织，落实举措，确保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为做好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省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学习成绩优良。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成绩要求，由生源院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普

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招生院校、计划及简章

（一）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为我省具备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

（二）招生计划

经招生院校申请，教育厅根据高职（专科）毕业生规模 and 高校办学条件等情况审核下达招生计划。招生院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专业计划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公布。各高校招生计划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的生源招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生计划单列。

（三）招生简章

招生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简章，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包含学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学校层次，办学类型，招生计划及有关说明，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信息。招收医学类或其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所列专业的院校对考生身体素质、生理条件有前置要求，或毕业后报考职业资格证有限定条件的，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出，并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各招生院校应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招生简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工作邮箱 ksy85174073@163.com），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

三、报名工作

（一）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二）资格审核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生源院校负责。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考生加分资格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由生源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获奖免试生资格由招生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四川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每日 9:00—22:00。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名。

（四）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 80 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报名工作具体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公布。

四、考试工作

（一）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 2 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高职（专科）专业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

各考试科目试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统一命制。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二）考试时间

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17 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时间	4 月 16 日	4 月 17 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00	高等数学	
15:00—17:30	大学语文	

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00—11:00。

（三）考试组织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考点具体负责实施。考点原则上设在考生就读的生源院校，考试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不具备标准化考点条件的高校不设考点，安排考生就近参加考试。生源院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照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和考试组织工作。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考生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生源院校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五、评卷、成绩公布和复核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全部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评卷工作细则》要求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网上评卷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答题卡的扫描评阅工作。高校有义务承担普通高校专升本评卷工作任务，并选派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评卷场要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定评分细则。要加强评卷管理，强化措施，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考试成绩由考生于2026年4月27日起（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应于4月28日17:00前到生源院校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本人。

六、考试成绩最低要求

省招考委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分别确定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英语类、艺体类4个类别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各高职（专科）专业的划线类别详见《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

七、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普通高校专升本志愿填报工作安排在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划定和考生成绩公布后进行，考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5月1日17:00。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30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1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1个招生专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

（二）志愿填报办法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考生应认真阅读当次考试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密码

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志愿填报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公布。

八、招生录取

（一）录取组织与管理

录取工作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录取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对投档成绩（含统考成绩和加分，下同）达到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作出解释和处理。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的行为。

（二）录取批次

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工作按照免试生批（包括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批、普通考生批的顺序依次进行。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相关要求

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征集志愿前公布。

（三）投档规则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投档成绩达到考试成绩最低要求的同批次考生中，首先按投档成绩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学校），即向该专业（学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理工农医类按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按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英语类按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艺体类按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四）免试及加分政策

1.免试

（1）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的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由相关高

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考生免于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须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3) 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个人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2.加分

(1) 重大赛事获奖的考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铜奖或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铜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铜奖或四川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的，加 3 分。

(2)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3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加分政策。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均须自行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材料审核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五）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继续面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设立专项计划，单独组织录取。

（六）录取通知书发放

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录取信息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生成考生电子录取名册，作为考生正式录取依据。录取结束后，招生院校通过四川电子录取名册系统（lqmc.sceea.cn）下载考生电子录取名册。各高校要严格审校录取通知书内容，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给据邮件方式寄送被录取考生本人。

九、新生入学复查与学籍、学历管理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要求,招生院校应当在报到期间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身份证、加分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编入录取专业本科三年级学习,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学籍管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及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十、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